

附件二：

2025 年上海理工大学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运动会宗旨：

师生携手，跃动上理；拼搏奋进，逐梦一流。

二、竞赛日期和地点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-8 日，军工路 516 号北校区田径场（如遇雨顺延一周）。

三、竞赛项目：

1. 教工男女组（4 项）：

50m（50 岁以上）、100m（50 岁以下）、1000m、4×100m 男女混合接力（至少 1 名女教工）、铅球。

2. 学生男子组（11 项）：

100m、200m、400m、1000m、3000m、4×100m 接力、4×400m 接力、50 m 迎面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1 分钟跳绳、引体向上、铅球。

3. 学生女子组（10 项）：

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2000m、4×100m 接力、4×400m 接力、50 m 迎面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1 分钟跳绳、铅球。

4. 集体趣味项目（2 项）：

毛毛虫竞速、摸石头过河。

四、参加办法：

1. 本次比赛采用网络报名，各单位均有自己的填报系统，报名二维码将在学校公告通知后，下发各参赛单位，报名截止日期 10 月 24 日（周五）。

2. 凡本校在籍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（先至所在学院报名）。

3. 以学院为单位报名，研究生院可单独组队报名。各学院外国留学生参赛比例为学院报名总人数 30%以内。

4. 单项比赛每个学院限报 3 人，每个运动员限报 2 项，可兼报接力和集体项目；集体项目以学院为单位报名。

5. 高水平运动员代表管理学院参加各项竞赛，单独报名，不占学院名额，每项竞赛限报 1 名，取得名次计入学院团体总分，个人名次不占学生奖励名次。

6. 运动员号码由编排组统一编排。

7.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1 名。

五、竞赛方法：

1. 径赛项目使用国际田联最新田径竞赛手册（2024 版）。
2. 径赛项目按成绩决定决赛权和名次。
3. 100 米有预赛和决赛两个轮次，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进入决赛，预赛总成绩位列第九名者，不参加决赛但名次按第八名计算，记 1 分（高水平运动员除外）。其它径赛项目只有决赛，按成绩决定名次。
4. 部分单项和集体项目竞赛方法与规则见附件三。

六、录取名额和记分办法：

1. 竞赛项目各录取前 8 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记分。
2. 参赛不满八人的项目，按排名记分；少于 3 人的，取消比赛项目。
3. 打破校纪录者加 10 分，打破市大学生纪录者加 20 分。
4. 集体和接力项目取前 8 名，积分加倍，按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记分，男女组各半。
5. 各学院以男女组分别为单位累计团体总分，均取前三名。如果总分相等，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仍相等者，以获第一名名次多者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七、参赛率评分细则：

1. 各单位各项目参赛人次与报名人次的比率，将作为精神文明奖的主要评分依据。
2. 在报名期限结束后禁止补报或更改，要求各学院赛前进行精心组织和管理。
3. 报名后如因伤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比赛，需带相关手续，如医生证明，到编排记录处说明情况，否则影响学院精神文明奖评比，以及团体总分按不参加人次扣分（1 人次扣 1 分）。

八、奖励：

按 2025 年上海理工大学体育文化节实施方案规定给予奖励。

九、此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
上海理工大学田径运动会组委会

2025 年 10 月